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慈发改慈滨审批〔2022〕8号

2018-330282-78-01-091503-000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七路-横四路)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估算的复函

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要求调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七路-横四路)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的请示》(慈滨管〔2022〕6号)及有关附件收悉。本工程原由我局《关于同意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七路-横四路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慈发改慈滨审批〔2019〕2号)文件批准,现因材料和设备涨价,工程总投资估算调整,须重新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。根据《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慈政发〔2012〕76号)等有关规定、文件精神,经研究,原则同意调整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,具体函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建设单位为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实施单位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

本工程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，西起横七路，东至横四路，路线全长 1529m，道路规划宽 24m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670 m² (53.505 亩)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工程新建道路全长 1529m，道路规划宽 24m。分三期实施建设，其中一期西起横六路，东至横五路，路长 610m；二期西起横五路，东至横四路，路长 509m；三期西起横七路，东至横六路，路长 410m。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设计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路幅布置为为中间 19m 的车行道，两侧各宽 2.5m 人行道。全线共有桥梁 1 座，涵洞 1 个。工程建设主要为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路灯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及附属等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工程总投资估算 10255.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6874.9 万元(一期 2576.9 万元；二期 3615.7 万元；三期 682.3 万元)，其他费用 2620.9 万元，预备费用 759.7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筹解决。

五、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工期

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。建设工期为一期 8 个月，二期 10 个月，三期 8 个月。

